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594號

原告 翔晶光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思伶

訴訟代理人 許仕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百虹建設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1,1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書 記 官 張裕昌